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*ST 界龙

编号：临 2020—049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凤英女士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，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、完整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》，监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马凤英女士、职工监事沈春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动及个人原因，分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《辞呈》，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。故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马金龙先生、罗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推荐马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提名推荐罗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临 2020-05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